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(系)」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■ 審查資料項目：

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其他有利審查項目（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、社團參與、英語能力檢定等）。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	一、總平均成績（班級排名或類組排名之百分比）	
自傳	一、成長與求學背景或興趣與海洋法政領域之連結 二、人格特質與能力是否適合學習海洋法政	一、具體說明成長、求學過程或興趣與海洋法政連結之相關人事物與經驗。 二、說明適合就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（系）之人格特質，以及具備哪些就讀本系之能力。
讀書計畫	一、申請動機 二、就讀期間如何培養專業能力 三、大學畢業後之有關海洋法政生涯規劃	一、具體說明就讀本系之動機。 二、說明入學後如何學習海洋法政之相關課程？是否發展海洋法政學群課程以外之跨領域專業能力？ 三、具體說明大學畢業後之海洋法政就業、考試或升學規劃及其對策之準備。
多元表現	一、創作或論文作品 二、社團參與證明 三、競賽成果（或特殊表現）證明 四、其他有利證明（語言檢定、幹部資歷、社會服務、出國交換學生等）	一、專題研究報告、小論文、專題製作成果，或專長領域之資料。 二、參加社團活動之具體收穫與反饋，以及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說明。 三、相關競賽成績或特殊表現。 四、TOEIC、TOFEL、IELTS、GEPT 等成績。 五、說明擔任班級幹部期間或出國交換學生之團體生活，引領同儕增進自我之具體事證及作法。說明參加相關社會服務之原因、活動之內容規劃，以及活動結束時之感想與反思。